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 2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2号(总第68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2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1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1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8

【人事任免】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贤相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0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炳南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稳”工作正向清单的通知·····	2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2020年加快推进首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高铁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商事仲裁工作的意见·····	38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40

【部门文件】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安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促进工业发展工作方案》《安庆市促进农业发展工作方案》《安庆市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安庆市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安庆市促进工业发展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实现规上工业产值增长8.4%以上的目标，细化到月，落实到企业，各县（市、区）（包括安庆经开区、高新区，下同）3月份完成工业经济提升预案及“一企一策”年度发展方案（发展目标见附表）。力争一季度规上工业净减少产值控制在75亿元以内，后三个季度净增加产值295亿元。

二、工作举措

（一）抓复产、控减量

1. 推进复工复产。抓紧推进规上、规下企业复工复产和人员到位，3月10日前全面复工，基本实现全面复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严抓疫情防控措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返岗人员摸排力度，全力“防输入”；鼓励实行员工网格化管理，大力“防集聚”；完善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尽力防控因疫情反复导致停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抓服务、增存量

1. 增强企业信心。利用网站、“两微一端”等信息手段，宣传各级各类扶持政策，确保“点对

点”全覆盖；用足用好国家、省各类涉企优惠政策，出台各级政策，抓好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强化稳产增产。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原材料等要素保障供给，加强本市企业之间的原材料、零部件供应配套。强化市场分析，促进企业增库存、抓订单、扩销售，加快新产品研发推广，协同企业拜访大客户，探索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力争实现现有规上企业增产135亿元，“小升规”企业新增产值20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抓项目、促增量

1. 强化技改项目投产达效。制定月度计划，强化服务和调度，重点推进5000万元以上续建技改项目力争早竣工、早投产，力争全年实现新增产值85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推进招商项目达产入规。推进在建招商项目、已投产招商项目早投产、早达产、早入规，力争全年实现新增产值55亿元。即期着力开展线上项目推介、跟踪在谈项目、实现“云”签约，加快推进小分队招商；强化招商培训，嫁接外脑，推进专业化招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招商中心]

（四）抓创新、提质量

坚定不移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机制创新，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招商中心]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包保机制。建立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县级领导干部、园区和乡镇领导分

级包保机制，实现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包保“全覆盖”，精准服务。党政“一把手”要率先垂范，深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排忧解难，会同企业跑市场、跑配套，同时开展招商引资。

（二）强化调度机制。按照各县（市、区）工业经济提升预案及“一企一策”年度发展方案，实施精准调度。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月调度，市政府分管领导按季调度，掌握进度，解决问题，优化预案，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调度，确保年度目标逐月完成。

（三）强化督导机制。市委督查考核办进一步强化各县（市、区）月度目标日常督导，及时交办问题，跟踪整改，清单销号。

附件：2020年各县（市、区）规上工业发展目标

附件

2020年各县（市、区）规上工业发展目标

地区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新增规上企业（户）	
	2019年增幅	2020年目标	2019年完成	2020年新增户数
全市	6.9	8.4	141	218
桐城市	11.4	9	16	26
怀宁县	9.8	9	16	36
潜山市	10.8	9	13	18
太湖县	4.4	9	20	31
宿松县	11.5	9.5	34	31
望江县	13.6	8.5	9	17
岳西县	9.9	8.5	4	10
迎江区	-5	9	3	13
大观区	13	10	4	4
宜秀区	9.4	9	9	14
经开区	-3	/	8	9
经开区 (不含石化)	2.5	12.6	8	9
高新区	8	12.6	5	9

备注：1. 2020年安庆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目标增幅是8.4%，各县（市、区）目标增幅参考了各自人代会目标

2. 各县（市、区）新增入规企业目标参考了摸底情况和市招商中心投产项目情况

安庆市促进农业发展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完成全年粮食总产量198万吨、增长1.7%，全市一产产值增长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二、全力抓好“三个产业”发展

(一) 抓好种植业发展。加强在地油菜、小麦、蔬菜田间管理，确保夏收作物丰收。抓好春播工作，完成春播粮食面积437.5万亩。调整种植结构，建设专用品牌粮食基地80万亩，发展蓝莓、瓜蒌、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做好44.5万亩可采茶园的适时采摘。完成80万亩夏种和300万亩秋种任务。

(二) 抓好畜牧业发展。稳定生猪生产，抓好生猪补栏，新建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场10个，推动桐城生猪一体化等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全年生猪出栏190万头，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加快种禽生产，推动家禽有序出栏、补栏，带动家禽生产迅速恢复，全年家禽出栏9600万只。

(三) 抓好渔业发展。加快压塘鱼销售和鱼种采购投放，发展效益高的特色品种，推动1.2万亩老旧池塘改造升级。发展湖泊增殖渔业27万亩。新增稻渔综合种养7万亩，全市总面积40万亩。全年水产品产量31.4万吨，增长2.8%。

三、重点抓好“两个主体”

(一) 抓好产业发展主体。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全市培育新增亿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争创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10家、示范家庭农场20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依托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粮油、畜禽、蓝莓、瓜蒌、油茶、茶叶等加工能力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确保农产品加

工产值增幅位居全省前列。抓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带动。

(二) 抓好工作责任主体。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农业农村局要统筹安排，强化“三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尽快出台《安庆市支持养殖业发展若干政策》，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畜禽发展新模式。修订完善《安庆市2020年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支持主导产业和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争取中央、省财政项目支持，重点补齐农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链不全不壮等短板。

二是强化服务指导。加大服务力度，支持经营主体申报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优化办事程序，加快奖补项目的审核、报批，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组织技术力量，指导农民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搞好春耕生产、病虫害防治和夏种秋种工作，引导调整种养业结构，发展适销对路品种，促进产加销衔接。

三是强化工作督导。建立清单制度，按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对各县（市、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督查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对各县（市、区）清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建立调度制度，对各县（市、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月调度或季调度，进度严重滞后的，市政府对有关县（市、区）政府进行约谈。

四、突出抓好工作进度

(一) 农田设施项目建设进度。主要是2019年度全市28.3万亩高标准农田和48.3万亩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力争3月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建设。

(二) “三种”工作进度。5月底前完成516万亩春播作物播种，6月底前完成80万亩夏季作

物播种，11月底前完成300万亩秋种任务。

(三) 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设进度。四个季度分别完成1个、2个、3个、4个养殖场建设任务。

(四) 新增15家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

度。三季度新增5家，四季度新增10家。

(五) 新增7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进度。一季度新增2.5万亩，四季度新增4.5万亩。

(六) 一产产值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进度。均衡合理，按季核算，以季保年。

安庆市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旅游总收入增长15%以上，规上营利性文化旅游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1.2%以上，规上非营利性文化旅游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4%以上。

二、促进商贸业发展

(一) 稳企业

1. 加快复工复产。强化行业指导，着力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帮助商贸企业解决融资困难、用工短缺、物资保障、物流运输等问题，推动限上商贸企业3月10日前全面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2. 聚焦重点企业。对843家限上企业实行包保帮扶，优化501家限下抽样企业样本，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稳住重点商贸企业基本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3. 强化政策支持。认真梳理国家、省、市支持商贸服务业相关政策，围绕稳岗补贴、金融支持、税费优惠、房租减免等方面，制定政策清单，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兑现奖补，助力企业尽快复工达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二) 补短板

4. 补齐连锁加盟商业短板。优化连锁加盟商业企业网点布局，鼓励现有大型龙头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借鉴苏宁易购乡镇加盟店模式，支持苏宁易购等企业扩大乡镇网点覆盖面，推荐乡

镇主力店加盟苏宁易购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5. 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助推海吉星冷链、潜山和沐冷链、岳西徽记冷链等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形成全市冷链物流体系。引导鼓励大型医药批发企业、龙头生鲜批发企业购置冷藏车辆，补齐物流运输短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6. 补齐新零售短板。依托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推动汽车4S店行业整合，大力拓展汽车新零售、汽车金融、汽车展示等新业态，不断提高安庆汽车零售产业对周边城市的辐射力。积极推动苏宁易购、大润发等企业，发展线上线下联动，鼓励传统商超进行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投公司，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7. 补齐夜间经济短板。依托现有特色商业街、商业综合体、文体场馆、旅游景点和公园，通过鼓励延长营业时间、优化网点布局等措施，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激发夜间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8. 补齐协会短板。支持餐饮业协会更好发挥作用，推动成立住宿业协会，积极发挥协会的行业引导作用，招引大型品牌住宿餐饮企业和连锁企业入驻，创新网络预订模式，助推全市住宿餐饮业向规范化、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 促升级

9. 做大快递物流。依托皖西南快递物流园，开展快递大招商，引进更多快递龙头企业入驻。坚持货物进出双向开源，争取设立阿里巴巴等企业云仓，进一步增强安庆快递产业带动力。(责任单位：大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10. 促进产销融合。大力推动农批对接、农超对接、重点单位食堂直供。充分利用5G、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依托美团、邮政、供销等电商平台大力发展线上配送，畅通流通渠道。推动与美团等线上龙头配送企业总部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发展无接触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四) 建体系

11. 健全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积极推进主城区商业网点优化布局，编制《安庆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0-2030)》和《成品油“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农批市场建设运营。推动老城区农贸市场提标升级，高标准建设新城区农贸市场，重点打造一批智慧化、标准化的社区门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12. 健全农村电商运营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畅通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增长10%以上，力争农村物流实现一日通达。优化村级网点建设，因地制宜提升网点上行服务功能，增强农产品信息处理能力，推广电商扶贫利益联结模式，培育省级示范点2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一) 推进复工复产

1. 恢复景区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3月10日前全面恢复开放。强化企业疫情防

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承载量管控，指导游客自觉做好防控，团队游客安排分时段、间隔性入园。室内参观为主的景区待疫情解除后视情适时开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规上服务业企业在制定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3月10日前有序复工复产。室内聚集性活动场所待疫情解除后开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加强星级饭店管理。旅游星级饭店要制定防控方案，严格执行卫生消杀、来客体温测量、住客健康管理、分餐送餐等防疫制度，开展网上预售和促销，尽快恢复营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 加快项目建设

4. 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岳西大别山彩虹谷、潜山天柱山万岁谷等9个省“512”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各地文旅企业申报省文旅投融资重点项目和第二批省“512”重点旅游项目。推进大别山旅游风景道(岳西段)、环天柱山旅游廊道建设，谋划串联安庆城区-天柱山-文博园-明堂山等核心景区的交通专线，打造皖西南旅游风景道。[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强化招商引资。指导各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引进一批、开工一批文化旅游新项目。面向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强势招商引资。着力解决文旅项目“落地难”问题，推进招商项目早日落地、建成达产。(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落实扶持政策

6. 用好扶持政策。围绕当前国家、省出台的财税、金融、社保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做好梳理汇总、编制政策指南，加强宣传解读、推进贯彻落实。把指导文旅企业用好用准用活政策作为当前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帮助旅行社解困。3月5日前,向旅行社暂退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 加大金融支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文旅中小微企业疫后融资需求,增强造血功能。(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金融单位)

(四) 调度企业运行

9. 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强化64家A级景区、37家旅游星级饭店、41家文旅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月调度和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后发展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培育消费需求

10. 发展全天候旅游。开发淡季与旺季、夜晚与白天、工作日与节假日、雨季与晴天互补的旅游消费市场,打造四季有景、四时有人的旅游业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剧目展演、非遗展示、美食节庆、文创产品展销、民俗体验等文旅消费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消费惠民季活动,推广安庆文旅惠民卡、文旅消费券,加大全市A级景区门票优惠力度,释放消费潜力。组织开展医护特色康养活动。做好医护家庭、中老年等特定群体康养度假承载准备(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培育夜间经济。打造“夜游”产品,依托重点景区、主题公园、特色街区、体育场馆等,开展灯光秀、露营节、音乐节等夜游主题活动;优化“夜娱”产品,推出夜间文艺精品节目及驻场演出、娱乐互动项目,丰富夜娱演出市场;推出“夜读”产品,延长图书馆开放时间,增加夜间阅读空间,鼓励博物馆推出夜间服务;繁荣“夜食”产品,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等活动,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和夜市;丰富“夜购”产品,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等夜间购物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六) 谋划产业发展

12. 制定奖补政策。根据疫后激发市场消费潜

力需求,修订出台更精准的产业扶持政策。对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品牌创建、宣传营销、吸引外地游客等方面,加大奖补力度,扶持文化旅游企业和产业加快发展。受疫情影响,2019年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政策申报截止时间延至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13. 实施旅游扶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乡村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名点“四级联建”工程。发展乡村旅游,帮助贫困村发展民宿、休闲农庄、农家乐等产品。开发衍生品,打造一批区域特色系列旅游商品,拉动文创产业、电商产业。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推动农副土特产品旅游化包装和销售,帮助贫困户增收致富,助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发展旅游民宿。3月份启动编制安庆市旅游民宿规划,制定旅游民宿地方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和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创新旅游业态。推进“旅游+”“+旅游”,形成新的旅游产业集群、产业链条、产业生态。针对疫后旅游市场恢复特点,尽快谋划一批一日游、周边游、乡村游、亲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围绕“小长假”等时间节点,策划一批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避暑旅游、研学旅行产品。策划推出安庆特色康养、中医药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 统筹市场营销

16. 统筹全市营销。强化四季营销,在长三角、安庆周边等客源地城市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开展“春游江淮请您来”、“春风又绿皖西南”等媒体采风活动,推介安庆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开拓俄罗斯等境外旅游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创新旅游推广。加强与抖音、快手、小红书、今日头条和马蜂窝等新媒体合作,强力推介

安庆文化旅游形象、品牌和产品。利用“皖游通”“掌上安庆”智慧旅游平台，免费为乡村农家乐、民宿客栈、餐饮单位和旅游商店等提供在线信息

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

附件:2020年各县(市、区)内贸工作目标

附件

2020年各县(市、区)内贸工作目标

单位:家、%

	新增限上	社消零增长	批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全市	109	11	8.5	8.6
桐城市	9	11.3	8.8	8.9
怀宁县	10	11.3	8.8	8.9
潜山市	9	11.4	8.8	8.9
太湖县	11	11.4	8.8	8.9
宿松县	9	11.3	8.8	8.9
望江县	9	11.4	8.8	8.9
岳西县	11	11.4	8.8	8.9
迎江区	9	11.4	9	9.1
大观区	11	11.4	9	9.1
宜秀区	11	11.4	8.9	9
经开区	10	11.3	8.9	9

安庆市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2%,房地产业产值同比增长3.9%。

二、年度计划安排

(一) 总体安排

1. 2020年大建设计划围绕主干道路建设、滨江CBD片区开发、污水提质增效和出让地块配套支路等,共安排续建和新开工项目66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工程处,市城管局)

2. 全市计划新改造棚户区14215套(市区3795套),改造面积182万平方米(市区65万平方米)。全市初步计划整治改造老旧小区51个(市

区30个),建筑面积约241万平方米(市区167万平方米)。2020年拟出让地块共17宗、面积2027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

(二) 重点任务

1. 滨江CBD片区开发建设方面

(1) 滨江CBD片区共安排三宗拟出让地块,其中重点出让地块一宗,土地推介地块两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ECD生态文化中心计划6月份开工建设,年内完成主体工程;滨江大道计划根据资金状况分两期实施,一期先行实施曙光路至港口路段建

设,力争明年6月底前完成,同步开工建设人民路东延伸段和文苑河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工程处)

(3)加快推进中石化港储等四宗土地的收储,启动原活塞环厂地块第二轮风险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土地收储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迎江区人民政府)

2. 其他重点工程方面

(1)中兴大道高架计划9月底前完成涉铁段主体工程,年内基本完成中兴大道高架及菱湖北路主体工程;石塘湖入湖口计划汛前基本完工。

(责任单位:市重点工程处)

(2)公共停车场项目计划分季度完成7处公共停车场建设及菱湖南路全民健身中心、吾悦、黄梅戏艺术中心停车场改造;生活垃圾处置项目计划四季度完成皖能一期重建项目,三季度开工建设皖能三期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重点项目开复工推进力度。按照“相向而行、先急后缓、先重点工程后其他工程”的原则,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方案,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项目复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工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二)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房地产市场成交情况及周边市场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出让价格、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竞买保证金比例等出让政策,提振房地产企业拿地信心和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屋中介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并依调整后

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加快对已受理公积金客户的审批、抵押、放款进度,保障我市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市公积金中心)

(五)加大棚改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已开工项目的推进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研究解决个性化问题,确保在建项目尽快完成签约结算。积极争取国家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及专项补助资金支持,保障市区2020年棚改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力争历年未实施项目有序启动征迁工作。结合我市征迁工作及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房票安置相关政策。提前开展相关储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有计划的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为扩大有效投资做必要准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同安控股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对纳入稳投资重点工程包、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能实质性开工的,积极争取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实际需要,经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解除后继续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创新资金支付方式,在年初明确全年重点工程资金额度,由市重点工程处等建设单位根据施工进度,自行调度分配、审核支付工程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同安控股公司)

(八)调整土地划拨价款免收范围及审批模式。市级政府财政投资类项目一律免交划拨价款,由项目单位自行支付土地征收、拆迁、报批等费用。市、区两级政府财政投资类项目用地划拨供地方案不再提交市资规委会议审查并报市政府审批,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通过减少审批环节,加快项目供地,促进项目早日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稳就业工作方案》《稳金融工作方案》《稳外贸工作方案》《稳外资工作方案》《稳投资

工作方案》《稳预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稳就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1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60%以上。

二、主要路径

稳就业关键是稳企业，要推进一二三产岗位开源：

（一）围绕农业发展，引导就地就业。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壮大养殖业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吸纳更多就业；推动以工代赈，引导农民参与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全年新增2万个就业岗位。

（二）突出园区建设，着力援企稳岗。增强第二产业承载劳动力就业“蓄水池”功能，以园区为载体，加快首位产业集群化发展，千方百计推进企业稳产稳岗，扩大就业规模。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新增4万个就业岗位。

（三）依托新业态新载体，拓宽就业渠道。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稳就业的最大空间，将国家

三部委近期公布的16个新型职业作为新的就业开发领域，积极发展网约配送、在线教育、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新热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全年新增5万个就业岗位。

三、工作举措

（一）智能化推进供需对接。组建服务企业用工专员队伍，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开展劳动力供给情况调查，重点对有在本地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进行大数据分析，编制企业需求清单和劳动力供给清单（“两清单”），提供更加精准的供需对接。

（二）提高就业再就业组织化水平。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根据部分企业生产淡旺季、用工阶段性、周期性的特点，发挥就业周转池作用，建立“共享员工”平台，实现企业间的余缺调剂和岗位共享。

（三）做好外出务工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深化与长三角等地区劳务对接合作，引导农民工“错峰”“分批”有序外出，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确保农民工“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

稳金融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280 亿元以上。

二、支持方向

(一) 精准服务企业。分类对接一二三产不同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尤其是按照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发展要求,盯住各次产业的龙头企业发力:要围绕纾困养殖业、支持加工业,编制全市养殖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种苗、养殖、加工、冷链等每个环节的 2—3 家龙头企业;要围绕壮大首位产业集群,重点扶持每个首位产业的 2—3 家龙头企业;要围绕推动配送供应链、零售商业综合体、线上线下融合业态建设,以及旅游业蓄势复苏和可持续发展,重点扶持每个领域的 2—3 家龙头企业。

(二) 深化政银合作。创新政银合作模式,加大对科技创新、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支持力度。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利用债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平台债券发行步伐,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等 50 亿元,启动发行相关债券 80 亿元。

(三)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等业务,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加大信贷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四新”经济、智能制造、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产业和智慧城市、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筑梦新区打造数字经济开发区。

三、主要措施

(一) 抢抓政策机遇。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落实专项再贷款、减费降息、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办快办。

(二) 用好金融工具。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广优惠贷、应急贷、无还本续贷、小微快贷、防疫贷等特色产品,力争“首贷户”数量和贷款规模双提升。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规范、引领等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 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清单,加快建设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千名行长进万企”“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减税降费等政策宣传解读、培训辅导,优化征管、信贷服务。

稳外贸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分类指导

1. 加快复工复产。分类分批有序复工复产,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3 月 10 日前,重点外贸实体企业全部复工复产。

2. 分类指导帮扶。对目前尚未发生实绩的所有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跟踪,逐一分析原因,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尽快恢复正常运营,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对于进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和对美贸易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市、县两级共同包保;其他外贸企业由县级全覆盖包保。

(二) 盯牢重点市场

3.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在稳住欧美、日本市场的基础上, 努力挖掘“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 千方百计保生产、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

4. 做好对美贸易工作。密切关注对美贸易额100万美元以上企业, 跟踪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 帮助企业稳住美国市场和份额。

(三) 用好政策工具

5. 用足用好政策。支持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应对疫情期间在财税、金融、用工、租赁、社保、外贸、退税、通关、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扶持政策。

(四) 扩大对外开放

6. 发挥三大平台作用。完成综保区基础设施及通关作业区建设, 争取综保区尽快获批, 瞄准电子类、配额限制类、保税维修和跨境电商等产业, 开展大进大出加工贸易企业招商和产业导入。推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运营达效, 吸引有实力的

进口汽车贸易商入驻安庆, 创新汽车贸易商业模式, 延伸和扩展汽车后市场产业链, 全年实现1000辆整车进口, 申报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备案。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作用, 在安庆综合保税区引进国内知名的优质跨境电商企业, 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7.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 并做好服务工作。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实现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简化通关手续, 促进通关便利化。推进安庆港五里庙作业区堆场改扩建, 新增集装箱吞吐量5万箱。加快安庆港长风作业区和皖河农场作业区扩大开放建设。

8. 推进外贸集群化发展。依托15万套KD件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进一步提升全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外向度水平。引导怀宁纸塑、潜山制刷、桐城塑料包装等产业集群发展, 支持怀宁申报省级出口示范基地, 扩大进出口业务。开展进出口企业孵化工作, 今年实现新增外贸企业50家。

稳外资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利用外资增长10%。

二、主要措施

(一) 抓企业、稳存量

1. 加快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对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 3月底外资企业复工率达到100%。

2. 开展“四送一服”。对现有127家有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集中开展“四送一服”活动, 3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二) 抓项目、促增量

3. 抓紧推进续建项目。建立重点在建外资项目库, 对爱信、IGM光引发剂、得发纺织、登王化工等15个重点项目实行专班推进, 全年续建项

目完成投资1亿美元以上。

4. 抓紧开工新建项目。加快长颡科技、宁波热电、潜山和沐物流等项目的催熟工作, 全年新开工外资项目6个以上。

5. 抓紧谋划储备项目。围绕首位产业, 加强与专业招商机构对接, 了解境外投资方重点投资领域, 谋划一批外资项目。进一步优化外资谋划项目库, 制作外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册, 多渠道对外发布。

6. 抓紧招引一批项目。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深化香港、台湾等主要来源地合作, 开展港澳“二次招商”, 巩固日韩等重点地区外资流入, 强化与德国等欧洲地区合作交流, 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

区投资合作，重点推进汽车轮胎、数控机床线轨、高端表面处理剂、微小型光学内变焦镜头暨镜头模组设计等一批在谈项目早日签约落地。全年力争新批外资企业15家以上，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项目10个。

三、强化服务保障

7. 优化营商环境。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深化“放管服”改

革，促进投资便利化，设置外资项目建设“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审批“零障碍”、项目建设“零阻力”、项目服务“零距离”。

8. 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外经贸支持政策，出台《安庆市外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充分用好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外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稳投资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产业经济大招商

1. 分解细化招商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1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5个以上，实际利用市外资金800亿元。

2. 促进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切实做好各项要素保障和服务工作，推动51个已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保障224个在建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对于一些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洽谈项目，安排专人进行对接，积极推动项目签约落地。

（二）推动现有企业上技改

3. 重点推进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全力推进安庆石化转型升级、安簧高强度钢质模锻活塞智能化改造、环新低排放高档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金张科技年产9.4亿平方米功能性膜等100个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确保上半年开工率达到60%以上。建设潜山源潭、桐城双新、怀宁马庙、望江鸦滩等一批“专精特新”工业园。

4. 加快推进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落实“皖企登云”行动计划，围绕战略转型、管理优化和技术融合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力争培育省

级智能工厂1—2家，数字化车间4—6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两化融合”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力争培育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3家以上。

（三）稳住政府投资基本盘

5. 加快在建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安九高铁、长风港铁路专用线、岳武高速东延线、德上高速桐城段、引江济淮工程、高新区山口片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天柱山机场改扩建，合安高铁、中兴大道高架建成投用，全年在建项目完成投资775亿元以上。

6. 推动计划新开工项目实施。完成六安景铁路、华阳河蓄滞洪区、皖河港铁路专用线、长风作业区、皖河综合治理工程、大沙河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并于年内开工，高铁新站区项目3月底前开工建设，集贤关片区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

7. 加大棚改项目推进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及专项补助资金支持，保障2020年棚改计划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完善房票安置相关政策。全市改造棚户区18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241万平方米。

（四）抢抓政策机遇补短板

8. 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紧紧抓住专项债支持医疗卫生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向公共卫生设施、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倾斜，邮件快件智能末

端设施、末端公共服务站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机遇，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点领

域，抓紧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里的大盘子。

稳预期工作方案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8%；工业增加值增长 8.4%，建筑业增长 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7.7%，批发零售业增长 8.5%，住宿餐饮业增长 8.6%，营业性服务业增长 11.2%，非营业性服务业增长 4.0%。

(一) 压实压紧年度计划目标。尽快分解下达 2020 年度经济发展主要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抓紧制定后第三季度的目标落实方案，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二) 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完善常委扩大会季调度、书记市长月调度、市级领导勤调度机制，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和联动机制，综合分析各行业情况，及时研究对策建议。抓紧建立“准四上企业库”和“入统项目库”，加强对入库企业扶持培育，加快项目入统的准备工作，做到存量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增量及时入库入统。

二、决战脱贫攻坚

确保 10600 人（未脱贫人口）顺利脱贫、5042 人（脱贫监测户）不返贫、11468 人（边缘户）不因疫致贫。重中之重是做好贫困户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文章：

(一) 加大就业扶贫力度。积极落实保障就业扶贫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扶贫工厂、扶贫车间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扶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提升带贫能力。开展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和就业意愿调查摸底，引导无法外出的贫困人口就近就业。

(二) 大力推进产业扶贫。深入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加大产业扶贫财政投入，用

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大力推广“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对有基础、有能力自主经营的贫困农户，全力保障种苗、农药等物资供应，加强技术指导，鼓励贫困户多种多养。

(三) 积极组织产销对接。充分发挥电商扶贫作用，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培育 10 家以上农村产品上行超千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推动农产品进城，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入。大力推进消费扶贫，组织开展农展会、茶博会、农高会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采购贫困村、贫困户产品。

(四)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抓紧实施农田水利、农村公路、供水等以工代赈项目，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完成 13.03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工程，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简化项目招标投标流程，保证施工人员中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达到一半以上。

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定性定量指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尤其是要在决战脱贫攻坚的同时，打好污染防治、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 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开展空气环境质量提标行动，加强建筑施工、拆迁工地、码头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规范

化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和散煤治理,国三柴油货车淘汰率达到5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以内。开展水环境质量治理行动,完成入江排污口整治、老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和戏校河综合整治,完成石塘湖入湖口环境综合整治和底泥清淤处置,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从严管理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旧物资回收等

领域危险废物,扎实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建成静脉产业园、皖能中科扩建项目。

(二) 坚守不发生金融风险底线。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化解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力争2020年末全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5%以内。加大非法集资陈案攻坚工作力度,省督办案件和立案5年以上案件化解清零。管控政府债务风险,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目标任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2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宜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政府决定,2020年实施32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完成1项民生工程

2020年,省政府确定实施33项民生工程,鉴于农村危房改造已提前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我市实际实施32项民生工程。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县(市)、区要对4类重点对象的住房实行动态监管,做好排查和动态摸底,及时解决新增危房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做到“应改尽改”。

二、新增3项民生工程

(一)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

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 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在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 智慧健康建设。围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基础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完善5项民生工程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三)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冬季取暖工作,将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

(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将普通本科、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五) 文化惠民工程。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同时,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四、调整和退出3项民生工程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智医助理”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现已常态化运行,退出民生工程。

五、继续实施24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等24项民生工程。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自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落实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战略部署,坚持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抓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答好“民生答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紧盯目标任务。拟定项目实施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上肩、措施落地、挂图作战,节点推进;抓住重点时段,履行序时调度,适时通报进展,强化过程管控;突出重点项目,及时解决问题,有效督查督办;立足受益对象,扩大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早完成、群众早受益。

(三) 坚持绩效引领。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强化规则意识,实现关口前移,优化指标体系,提供规范依据。着重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研判,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综合运用自查自评、第三方评价,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四) 主攻短板弱项。扎实推进涉及贫困群众的民生工程项目,切实加强农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服务短板。系统运用年度考核评价的各项成果,认真剖析本地本部门在民生工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限期整改到位,务求取得实效。

(五) 强化资金保障。坚持过紧日子,压缩

一般性支出，认真测算民生投入，依归纳入预算安排。拓宽筹资范围，优化筹措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形成多元投入筹资机制。按照工程项目合同协议、实施办法等规定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障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恪守财经纪律，履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专账管理。

（六）落实建管并重。统筹考虑政府事权、产权归属、项目特点、经费来源、受益群体等因

素，建立健全各项管护制度和实施意见。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的同时，合理运用专业管护、市场管护、委托管护等模式，发挥好市场作用，鼓励群众参与，引导社会资本和民间资金投入，保障管养经费，提升管养水平。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宜政秘〔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皖河农场：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市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19〕8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内容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我市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

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公安部门负责户口整顿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也可探索引入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按《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

额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物价上涨、人口增加、普查难度加大、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数据采集设备和普查物资购置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要认真落实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安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安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君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晨婕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朱学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时民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良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许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书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文鸿	市公安局副局长	童宁	市统计局副局长
高炬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中奇	市市管中心副主任
曹秋生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文文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开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严贵珍	市委台办副主任
周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宋剑锋	市总工会副主席
丁邦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汪洋	团市委副书记
王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华文红	市妇联副主席
赵勇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王云三	安庆军分区副团级干事
樊泽政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刚	市武警支队人力资源股干事
祁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童宁兼任。	
王贵启	市应急局副局长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

宜政秘〔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报的安庆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21项，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希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安庆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1项）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安庆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2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民间文学			
1	I-10	裁襟扇子	桐城市
2	I-11	鹿儿城传说	桐城市
3	I-12	桐城谚语	桐城市
传统音乐			
4	II-13	春富贵	岳西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5	VI-3	怀宁谢家棍	安庆市
传统美术			
6	VII-7	方氏微刻	安庆市
7	VII-8	桐城剪纸	桐城市
8	VII-9	太湖根雕画	太湖县
传统技艺			
9	VIII-30	皖国窑古典建材烧制技艺	潜山市
10	VIII-31	源潭刷子制作技艺	潜山市
11	VIII-32	碭情腊鱼食品制作技艺	太湖县
12	VIII-33	汪协泰食品制作技艺	太湖县
13	VIII-34	岳西炒青制作技艺	岳西县
14	VIII-35	工艺被加工技艺	岳西县
15	VIII-36	软底保健布鞋制作技艺	岳西县
16	VIII-37	竹木加工技艺	岳西县
传统医药			
17	IX-4	宜城针灸疗法	安庆市
18	IX-5	汪氏治伤膏	桐城市
19	IX-6	韩氏蛇疮散	岳西县
民俗			
20	X-9	凉亭狮子灯会	怀宁县
21	X-10	龙坦龙灯	潜山市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贤相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潘三连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经研究决定：

安庆市人民政府

李贤相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2020 年 2 月 21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炳南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职务。

经研究决定：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免去何炳南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2020 年 3 月 20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稳”工作正向清单的通知

宜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工作正向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稳”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20〕3号）精神，为促进“六稳”工作方案的有效落实，现将“六稳”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稳就业工作正向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年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11万人。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调研，掌握一、二、三产新增就业量。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4月底前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4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60%以上。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5	推进一产岗位开源，围绕农业发展，引导就地就业，全年新增2万个就业岗位。	张君毅 刘克胜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6月底前
6	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养殖业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吸纳更多就业。	张君毅 刘克胜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6月底前
	推动以工代赈，引导农民参与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	张君毅 刘克胜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进二产岗位开源,突出园区建设,着力援企稳岗,全年新增4万个就业岗位。	增强第二产业承载劳动力就业“蓄水池”功能,以园区为载体,加快首位产业集群化发展,千方百计推进企业稳产稳岗,扩大就业规模。	张君毅 花家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6月底前
8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张君毅 花家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立即开展
9	推进三产岗位开源,依托新业态新载体,拓宽就业渠道,全年新增5万个就业岗位。	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稳就业的最大空间,将国家三部委近期公布的16个新型职业作为新的就业开发领域,积极发展网约配送、在线教育、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新热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	张君毅 杨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	6月底前
10	组建服务企业用工专员队伍,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开展劳动力供给情况调查。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3月15日前
11	对有在本地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进行大数据分析,编制企业需求清单和劳动力供给清单(“两清单”),提供更加精准的供需对接。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3月15日前
12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指导各地落实季节性用工,根据部分企业生产淡旺季、用工阶段性、周期性的特点,发挥就业周转池作用,建立“共享员工”平台,实现企业间的余缺调剂和岗位共享。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6月底前
13	深化与长三角等地区劳务对接合作,引导农民工“错峰”“分批”有序外出。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3月底前
14	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确保农民工“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3月底前

稳金融工作正向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280 亿元以上。	张君毅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2 月底前	
2	分类对接一二三产不同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尤其是按照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发展要求，盯住各次产业的龙头企业发力。	围绕纾困养殖业、支持加工业，编制全市养殖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种苗、养殖、加工、冷链等每个环节的 2-3 家龙头企业。	张君毅 刘克胜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安庆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控股	6 月底前
3		围绕壮大首位产业集群，重点扶持每个首位产业的 2-3 家龙头企业。	张君毅 花家红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安庆银保监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控股	6 月底前
4		围绕配送供应链、零售商业综合体、线上线下融合业态、文化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重点扶持每个领域的 2-3 家龙头企业。	张君毅 杨林 王爱武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安庆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控股	6 月底前
5		创新政银合作模式，加大对科技创新、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张君毅	市财政局、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安庆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6	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张君毅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12 月底前	
7	利用债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平台债券发行步伐，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等 50 亿元，启动发行相关债券 80 亿元。	张君毅	同安控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2 月底前	
8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等业务，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加大信贷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四新”经济、智能制造、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产业和智慧城市、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张君毅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控股，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9	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落实专项再贷款、减费降息、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办快办。	张君毅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广优惠贷、应急贷、无还本续贷、小微快贷、防疫贷等特色产品，力争“首贷户”数量和贷款规模双提升。	张君毅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安庆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11	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规范、引领等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张君毅	市金融控股、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12	建立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清单。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月底前
13	加快建设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安庆银保监分局	12月底前
14	开展“千名行长进万企”“百行进万企”活动。	张君毅	安庆银保监分局、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5	组织减税降费等政策宣传解读、培训辅导，优化征管。	张君毅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4月底前

稳外贸工作正向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10%。	杨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2	加快复工复产。分类分批有序复工复产，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3月10日前，重点外贸实体企业全部复工复产。	杨林	各县（市）、区，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月10日
3	分类指导帮扶。对目前尚未发生实绩的所有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跟踪，逐一分析原因，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尽快恢复正常运营，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对于2019年度进出口500万美元以上和对美贸易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市、县两级共同包保；其他外贸企业由县（市、区）全覆盖包保。	杨林	各县（市）、区，市商务局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在稳住欧美、日本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挖掘“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千方百计保生产、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	杨 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5	做好对美贸易工作。密切关注对美贸易额100万美元以上企业，跟踪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帮助企业稳住美国市场和份额。	杨 林	市商务局、安庆海关，各县（市）、区	4月底前
6	用足用好政策。支持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应对疫情期间在财税、金融、用工、租赁、社保、外贸、退税、通关、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扶持政策。	杨 林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庆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安庆中心支行等	5月底前
7	争取综保区尽快获批，完成综保区基础设施及通关作业区建设，瞄准电子类、配额限制类、保税维修和跨境电商等产业，开展大进大出加工贸易企业招商和产业导入。	杨 林	安庆经开区、市商务局、安庆海关、市招商中心、同安控股	12月底前
8	推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运营达效，吸引有实力的进口汽车贸易商入驻安庆，创新汽车贸易商业模式，延伸和扩展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全年实现1000辆整车进口，申报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备案。	杨 林	市交投公司、安庆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安庆经开区	12月底前
9	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作用，在安庆综合保税区引进国内知名的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杨 林	安庆经开区、市商务局、安庆海关	10月底前
10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并做好服务工作。	杨 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11月底前
11	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通关全流程电子化，简化通关手续，促进通关便利化。	杨 林	安庆海关	持续推进
12	推进安庆港五里庙作业区堆场改扩建，新增集装箱吞吐加5万箱。加快安庆港长风作业区和皖河农场作业区扩大开放建设。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3	推进外贸集群化发展。依托15万套KD件出口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全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外向度水平。引导怀宁纸塑、潜山制刷、桐城塑料包装等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怀宁申报省级出口示范基地，扩大进出口业务。开展进出口企业孵化工作，今年实现新增外贸企业50家。	杨 林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庆经开区，怀宁县、潜山市、桐城市	12月底前

稳外资工作正向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市利用外资增长10%。	杨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2	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3月底外资企业复工率达到100%。	杨林	各县(市)、区,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月底前
3	对现有127家有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集中开展“四送一服”活动,3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杨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3月底前
4	抓紧推进续建项目,建立重点在建外资项目库,对爱信、IGM光引发剂、得发纺织、登王化工等15个重点项目实行专班推进,全年续建项目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	杨林	各县(市)、区,市商务局	12月底前
5	抓紧开工新建项目,加快长颌科技、宁波热电、潜山和沐物流等新建项目的催熟工作,全年新开工外资项目6个以上。	杨林	各县(市)、区,市商务局	12月底前
6	抓紧谋划储备项目,围绕首位产业,加强与专业招商机构对接,了解境外投资方重点投资领域,谋划一批外资项目。进一步优化外资谋划项目库,制作外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册,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发布。	杨林	各县(市)、区,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	6月底前
7	抓紧招引一批项目,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香港、台湾等主要来源地合作,开展港澳“二次招商”,巩固日韩等重点地区外资流入,强化与德国等欧洲地区合作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重点推进汽车轮胎、数控机床线轨、高端表面处理剂、微小型光学内变焦镜头暨镜头模组设计等一批在谈项目早日签约落地。全年力争新批外资企业15家以上,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项目10个。	杨林	各县(市)、区,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12月底前
8	优化营商环境,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投资便利化,设置外资项目建设“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审批“零障碍”、项目建设“零阻力”、项目服务“零距离”。	杨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9	完善外经贸支持政策,出台《安庆市外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充分用好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外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杨林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3月底前

稳投资工作正向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12月底
2	制定“一县一策”稳投资方案。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3月上旬
3	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1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5个以上，实际利用市外资金800亿元。	花家红	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	12月底
4	切实做好各项要素保障和服务工作，推动51个已签约项目尽早开工。	张君毅 花家红	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5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保障224个在建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花家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6	对于一些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洽谈项目，安排专人进行对接，积极推动项目签约落地。	花家红	市招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3月底前
7	全力推进安庆石化转型升级、安簧高强度钢质模锻活塞智能化改造、环新低排放高档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金张科技年产9.4亿平方米功能性膜等100个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确保上半年开工率达到60%以上。	张君毅 花家红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庆石化，各县（市）、区	6月底前
8	建设潜山源潭、桐城双新、怀宁马庙、望江鸦滩等一批“专精特新”工业园。	花家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2月底前
9	落实“皖企登云”行动计划，围绕战略转型、管理优化和技术融合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力争培育省级智能工厂1-2家，数字化车间4-6家。	花家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10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两化融合”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力争培育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3家以上。	花家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11	扎实推进安九高铁、长风港铁路专用线、岳武高速东延线、德上高速桐城段、引江济淮工程、高新区山口片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安庆高新区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完成天柱山机场改扩建。	张君毅	市重点工程处、市发展改革委	6月底前
13	合安高铁、中兴大道高架建成投用。	张君毅 郑家齐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工程处	12月底前
14	全年在建项目完成投资775亿元以上。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15	完成六安景铁路、华阳河蓄滞洪区、皖河港铁路专用线、长风作业区、皖河综合治理工程、大沙河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并于年内开工。	张君毅 刘克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12月底前
16	开工建设高铁新站区项目。	张君毅	同安控股、市交投公司	3月底前
17	开工建设集贤关片区项目。	郑家齐	同安控股、市交投公司	6月底前
18	积极争取国家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及专项补助资金支持，保障2020年棚改计划项目顺利实施。	张君毅 郑家齐	市财政局、同安控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月底前
19	进一步优化完善房票安置相关政策。	郑家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月底前
20	全市改造棚户区18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241万平方米。	郑家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21	紧紧抓住专项债支持医疗卫生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向公共卫生设施、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倾斜，邮件快件智能末端设施、末端公共服务站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机遇，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抓紧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里的大盘子。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3月15日前

稳预期工作正向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工业增加值增长 8.4%。	张君毅 杨林 花家红 郑家齐 刘克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建筑业增长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7.7%。			
	批发零售业增长 8.5%，住宿餐饮业增长 8.6%。			
	营业性服务业增长 11.2%，非营业性服务业增长 4.0%。			
2	尽快分解下达 2020 年度经济发展主要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抓紧制定后第三季度的目标落实方案，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中心	3月底前
3	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完善常委扩大会季调度、书记市长月调度、市级领导勤调度机制，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和联动机制，综合分析各行业情况，及时研究对策建议。	张君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持续推进
4	抓紧建立“准四上企业库”和“入统项目库”，加强对入库企业扶持培育，加快项目入统的准备工作，做到存量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增量及时入库入统。	张君毅	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3月底前
5	确保 10600 人（未脱贫人口）顺利脱贫、5042 人（脱贫监测户）不返贫、11468 人（边缘户）不因疫致贫。重中之重是做好贫困户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文章。	刘克胜	市扶贫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12月底前
6	加大就业扶贫力度，积极落实保障就业扶贫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扶贫工厂、扶贫车间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扶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提升带贫能力。开展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和就业意愿调查摸底，引导无法外出的贫困人口就近就业。	张君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大力推进产业扶贫，深入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加大产业扶贫财政投入，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对有基础、有能力自主经营的贫困农户，全力保障种苗、农药等物资供应，加强技术指导，鼓励贫困户多种多养。	刘克胜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8	积极组织产销对接，充分发挥电商扶贫作用，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培育 10 家以上农村产品上行超千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推动农产品进城，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入。大力推进消费扶贫，组织开展农展会、茶博会、农高会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采购贫困村、贫困户产品。	杨林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12 月底前
9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抓紧实施农田水利、农村公路、供水等以工代赈项目，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完成 13.03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工程，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简化项目招投标流程，保证施工人员中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达到一半以上。	刘克胜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管局、市扶贫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12 月底前
10	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开展空气质量提标行动，加强建筑施工、拆迁工地、码头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和散煤治理，国三柴油货车淘汰率达到 50%，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以内。开展水环境质量治理行动，完成入江排污口整治、老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和戏校河综合整治，完成石塘湖入湖口环境综合整治和底泥清淤处置，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从严管理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旧物资回收等领域危险废物，扎实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建成静脉产业园、皖能中科扩建项目。	张君毅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12 月底前
11	坚守不发生金融风险底线，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化解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力争 2020 年末全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5% 以内。加大非法集资陈案攻坚工作力度，省督办案件和立案 5 年以上案件化解清零。管控政府债务风险，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目标任务。	张君毅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2 月底前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0年加快推进首位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2020年加快推
进首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安庆市2020年加快推进首位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 安庆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首位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庆办发〔2018〕29号）精神，在
促进首位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
标导向、结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持续深耕“十个一”工程，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
百亿产业集群，推动首位产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
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园区为载体，
强化产业基础能力，补足产业链条关键环节，推
动要素资源向首位产业集聚、政策措施向首位产
业倾斜，强力推进首位产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2020年底，首位产业产值达到1800亿元，
全面建成10个百亿级高质量首位产业集群，其
中：首位产业工业产值达到1400亿，增长15%左
右，首位产业首位度超过55%。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产业研究，高标准编制“十四五”

产业发展规划

各县（市）、区和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以
下简称“各地”）要结合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
略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入开展首位产业研
究，对首位产业定位进行调整优化。

1. 各地结合首位产业发展实际和“十四五”
规划编制进行产业调整优化。

2. 各地要结合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
略和近年来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就首位产业市场
动态、政策动向、技术方向等进行全面深入研究，
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找准“十四
五”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思路和路径。

3. 各地要主动对接国家级行业协会、规划设
计院等高水平行业机构，引入高端“智力支持”，
高质量编制“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对产业发
展空间布局、专业化园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
主导产品定位及发展目标等内容进行精准规划，
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二）优化专家顾问结构，充分发挥专家顾

问作用

各地要不断优化专家顾问团队结构，为首位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 实施“安庆籍院士智创家乡汇智安庆计划”，引进院士、教授、博士后等20个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动态调整并优化专家顾问团组成结构。

2. 建立首位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数据库和专家顾问团队信息资源库，有序推进专家顾问资源共享，开展政策咨询和研究工作。

3. 积极发挥专家顾问团队作用，全程参与首位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与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论证、企业培育、研发平台建设等工作，指导和促进首位产业发展。

（三）优化工作机制，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

各地要抓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机遇，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围绕目标企业、产业链、技术资源开展专业化招商。

1. 推行“一个县级领导+一个部门+一个首位产业专业招商专班”的模式，开展专业招商。

2. 围绕目标企业，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绘制产业招商路演图，开展精准招商。

3. 组织开展招商实务培训，举办首位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4. 加强招商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城区继续优化项目信息预审三级评审机制，实现项目全流程管控。

5. 完成市级下达的各地首位产业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首位产业项目数占比不低于70%。

（四）推进产业创新，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围绕首位产业的系统性、关联性、协调性，实施产业“升级工程”。

1. 壮大产业集群。主城区抓住安庆石化炼油转化结构调整项目启动、振宜汽车出口生产基地建设、江淮新能源汽车新车型量产、爱信与IGM等项目竣工、普利制药与海辰药业等企业投产的契机，主攻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

医药等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努力成就千亿级制造业板块；全市其他省级以上园区，要努力实现首位产业过百亿的目标。

2. 做强龙头企业。指导督促优势企业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集中优质资源培育优势企业，形成每个首位产业都有2-3家龙头企业，发挥领航作用；要通过“扶优扶强”和“招大引强”，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1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5个以上。

3. 推进智能化制造。实施好100个亿元以上技改项目；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广“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全年力争创建省级智能工厂3家，数字化车间12家，推广应用机器人300台。

4. 开展企业家培育。通过举办或参加“名企名校行”“企业家大讲堂”等企业家培训活动，采取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授课、请企业家现身说法、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等方式，多维、多角度对企业家开展培训，让企业家思想更加解放、视野更加开阔。

（五）发挥研发平台作用，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各地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战略，建设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研发平台的创新作用，深入推进创新能力建设。

1.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园区引进长三角一流大学、大院、大所等优质创新资源来宜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市内外高等院校通过资源共享、校企合作等方式建设技术研究院、博士工作站，全市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实现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加大对首位研发（服务）平台的资金投入，各地2020年研发类平台和服务类平台年研发投入分别不少于300万元、100万元。

2. 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从研发技术熟化孵化

到生产企业对接承接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实现省级以上园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全覆盖；实施面向首位产业的50个科技重大专项。

3. 促进创新主体发展。发扬企业家创新精神，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之路，力争全市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0家以上，推动建设潜山源潭、桐城双新、怀宁马庙、望江鸦滩等一批“专精特新”工业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工程，全市新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4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8%以上。

（六）切实发挥商会作用，凝聚企业发展

各地要积极支持行业商会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在把握商机、抱团成长、咨询服务、行业自律、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发展。

1. 与国内外同行业商会和企业建立广泛联系，积极为企业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技术合作和交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提供帮助。

2. 主动对接国家和省行业商会、北广深、长三角等先发地区商会、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政策方向，掌握行业动态，在标准制定等方面争取支持。

3. 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积极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合理化建议，帮助反映企业愿望与发展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4. 定期走访会员企业，协调行业内部关系，避免同行业产品低价竞争、劳动力恶性竞争，实现行业自律。

5. 邀请国家级、省级行业商会来我市举办论坛，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和行业对接会，联合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七）优化融资环境，畅通融资渠道

各地要着力优化融资环境，畅通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重

点企业上市挂牌，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持续推进首位产业基金实质运作。推动首位产业基金县域全覆盖，切实发挥基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用，助力首位产业升级。

2. 持续加快信贷投放。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流向首位产业企业，提升信贷获得率，切实降低首位产业企业融资成本。搭建首位产业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发挥税融通贷款和续贷过桥资金作用，有效缓解首位产业企业融资难题。

3. 推进重点企业上市挂牌。将一批瞄准产业中高端、产品科技含量高、设备工艺先进、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推向资本市场。全市新增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50家以上，力争华业香料、金张科技等2家企业上市。

（八）坚持需求导向，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各地要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首位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对首位产业重大项目落地、重点企业发展支持力度。

1. 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评估2019年首位产业扶持政策取得的成效和不足，在此基础上抓紧出台2020年首位产业专项奖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奖补政策、提高奖补标准。

2. 强化用地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预留首位产业发展空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要优先足额保障首位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及时完善园区路网、水电气、污水处理、物流、生活设施等配套设施，确保首位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持续开展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清理，优化园区空间和产业布局，腾挪土地资源优先用于首位产业发展。

3. 严格落实人才优惠政策。研究实施高端人才住房、医疗等优惠政策。采取“订单式”培养人才，高频次开展技术人才招聘，切实保障首位产业企业用工需求。

4. 加强合作共建。与长三角地区园区、平台、要素充分对接，将空间优势转化为合作发展优势，

推动首位产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九）坚持创优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围绕“对标对表、争创一流”目标，聚焦市场主体“难点”“痛点”“堵点”，深入组织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首位产业发展环境。

1. 推进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纳税服务、跨境贸易、企业注销、办理破产等营商环境20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问题，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最大限度释放市场动能。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推进“皖事通”APP建设，上架更多的便民服务应用，提高群众满意度。

3. 加快业务系统整合力度。各地自建业务系统全部接入市级政务平台，争取数据应聚尽聚，系统应接尽接，实现部门系统与安徽政务服务网安庆分厅的全面对接融合。

（十）坚持高位推动，统揽首位产业全局发展

各地要高度重视首位产业发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首位产业各项工作任务负总责、亲自抓。

1. 定期带头开展首位产业学习、研究，准确把握首位产业定位。

2. 定期到首位产业企业或项目现场开展调研、指导、服务、督查等工作，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3. 每月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首位产业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企业运行、重点项目建设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首位产业集群化、加速度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过程管控。各地要围绕首位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通过过程管控推动任务落实。

（二）强化指导调度。市直指导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调度，适时开展首位产业“回头看、互相看”活动，推动各地首位产业各项工作相互交流、相互促进。

（三）加强督查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月度工作计划开展调度，会同市直指导部门按季度对各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附件：1. 2020年市直部门指导首位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安排表

2. 2020年市直部门联系服务宣城板块首位产业工作安排表

附件1

2020年市直部门指导首位产业发展 重点任务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指导部门
1	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专家顾问团队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招商行动计划	市招商中心
4	龙头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研发体系	市科技局
6	行业商会	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7	产业融资体系	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8	产业扶持体系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营商环境	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2

2020年市直部门联系服务宜城板块 首位产业工作安排表

组别	城区	工作内容	联系服务部门（打*的为牵头部门）	备注
一	迎江区	产业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
		专家顾问团队	市林业局	
		招商行动计划	市招商中心*	承接
		龙头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研发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承接
		行业商会	团市委	
		产业融资体系	人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产业扶持体系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接
		营商环境	市公积金中心	

组别	城区	工作内容	联系服务部门（打*的为牵头部门）	备注
二	大观区	产业发展规划	市粮食和储备局	
		专家顾问团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商行动计划	市供销社	
		龙头企业	市档案局	承接
		研发体系	市公管局	
		行业商会	市市场监管局	承接
		产业融资体系	安庆银保监分局	承接
		产业扶持体系	市税务局	
		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	承接
三	宜秀区	产业发展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
		专家顾问团队	市土地收储中心	
		招商行动计划	市水利局	
		龙头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
		研发体系	市教育体育局	
		行业商会	市工商联	
		产业融资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
		产业扶持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承接
		营商环境	市政务服务局	承接
四	安庆经开区	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专家顾问团队	市人防办	
		招商行动计划	市台办	
		龙头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发体系	市地震局	
		行业商会	市商务局	
		产业融资体系	市财政局	
		产业扶持体系	市城管局	
		营商环境	市重点工程处	承接
五	安庆高新区	产业发展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
		专家顾问团队	市卫生健康委	承接
		招商行动计划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承接
		龙头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
		研发体系	市科技局*	
		行业商会	市民政局	
		产业融资体系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承接
		产业扶持体系	市气象局	
		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10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庆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克胜 副市长
副组长：童宏葵 市委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李晨婕 市统计局局长
郭有峰 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队长
桂 锐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非公工委书记
查文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文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良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曹金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王战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虞伟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丁邦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 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先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 勇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程国宏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祁 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钱大兴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传斌 市扶贫办副主任
卓舞鹏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郝张生 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二级调研员
杨东晓 人行安庆中心支行副行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解决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地区和部门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郝张生和杨传斌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国家和省、市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调查队，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高铁新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高铁新区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市高铁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陈冰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张君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刘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管局局长
	张 剑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旭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传六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华鹏飞	市财政局局长
	赵无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姜奎堂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毕圣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 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友华	市水利局局长
朱菊云	市审计局局长
朱兴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汪久清	市招商中心主任
余学峰	怀宁县政府县长
程从春	怀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乾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余庭国	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组建市高铁新区建设指挥部，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协调高铁新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余庭国同志任指挥长，胡志强、乔涛同志任副指挥长。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民商事仲裁工作的意见

宜政办秘〔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仲裁规律和我市市情的仲裁工作机制，完善我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体系，优化我市投资发展环境、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民商事仲裁工作提出

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仲裁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确立的民商事仲裁制度，是国际通行的解决民商事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约定管辖、专家断案、公正高效、保密性强、一裁终局等独特优势。仲裁已经成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改革任务，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的作用，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对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深入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依法治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积极宣传并充分发挥仲裁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普法教育和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借助各类平台，运用各种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仲裁法律制度的知晓度和认同度，使仲裁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努力营造社会关心仲裁、人人信任仲裁、解决纠纷选择仲裁的良好氛围。有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在处理各类涉及财产权的民商事纠纷时，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当事人依法运用仲裁法律制度解决纠纷，为仲裁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推进仲裁工作机构和仲裁队伍规范化建设

(一)建立健全仲裁协作机制。仲裁委员会要建立仲裁案件通报机制，对涉及重点疑难、群体性纠纷的仲裁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信息，协同做好相关工作；要通过走访、座谈、联合发文等形式建立与人民法院、政府部门和相关调解组织的工作交流合作机制，探索设立专业仲裁调解中心，争取人民法院和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对仲裁工作的支持；要建立与企业交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要加强与先进仲裁机构的交流，扩大安庆仲裁的影响力。

(二)积极探索建立仲裁分支机构和专业仲裁机构。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求，加强与县(市、区)政府的联系，积极探索选择仲裁基础工作扎实的县(市、区)，组建仲裁分支机构，为当

地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就近就便的仲裁法律服务。探索建立金融仲裁、房地产仲裁及相关专业仲裁机构，建立健全符合专业特点的仲裁规范和监督制度，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促进相关事业健康发展。

(三)切实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建立符合仲裁工作特点的管理制度，重点是强化仲裁员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回避制度、职业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促使仲裁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保证仲裁案件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努力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廉洁化的仲裁队伍，努力为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热情、周到的仲裁服务。

四、大力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的要求，各有关单位必须进一步清理规范现行使用的各种合同文本，特别是在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国资企业等合同中尽可能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加大仲裁业务宣传，鼓励金融、保险、电力，电信、邮政、烟草、商会等单位(行业)规范各类产品购销、承揽加工、仓储运输、保险赔付等合同内容，在合同文本中将仲裁条款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条款，供双方当事人选择。对需要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统一修订的，鼓励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一步加强对仲裁调查取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仲裁庭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依法提供便利，对涉密或个人隐私的资料，仲裁委员会不得泄露，共同确保我市仲裁工作健康发展。仲裁委员会要积极争取法院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仲裁执行等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三)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工作的督促指导。各

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支持仲裁工作，加强仲裁机构的后勤保障，确保仲裁机构建设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仲裁工作的指导，协调帮助解

决仲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仲裁工作健康发展。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安庆市2020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 工作要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用好“四送一服”工作机制，持续为市场主体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扎实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常态长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工作力量。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强化由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协调机构，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配齐配足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时间：2020年4月底前完成）

2. 完善包保机制。全面落实联系包保机制，将

“四重一小”清单内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具备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全部纳入包保范围，派驻联络员，下沉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时间：2020年4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扎实开展行动

3. 实施专项行动。坚持战“疫”、生产两手抓，突出“四重一小”，围绕支持复工复产、恢复和稳定就业、畅通交通运输、保障市场供给等，深入实施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帮助企业保生产、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时间：2020年上半年）

4. 开展集中活动。根据省统一安排，由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各县（市、区）政

府、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二季度、四季度分别开展为期1个月的集中活动，推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时间：2020年二季度、四季度）

5. 创新主题活动。坚持用好用活“四送一服”工作机制，加强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台办、市税务局、人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安庆银保监分局、安庆供电公司等单位工作联动，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贴心服务助台企专项行动”“万名税干进万企推进税费政策落地”“千名行长进万企”“百行进万企”“推进企业电力优惠政策落地”等主题活动，调动各方力量，更好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市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6. 开展“三比一增”。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企业家培育、重大项目提升、创优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按季度开展比创新、比创业、比创造、增动能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办公室；时间：持续推进）

三、推动政策落地

7. 梳理汇编政策。及时梳理省、市层面出台的各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编制《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更新完善《市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等。指导各县（市、区）编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8. 落实惠企政策。线上线下利用政策宣讲、企业座谈、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方式，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结合实际开展推动政策落地行动，细化服务流程，主动对接服务，加快落地进度，切实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四、解决企业问题

9. 依法高效办理。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处理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

综合服务平台交办的问题，盯紧抓实“四送一服”专项行动省各督导组反馈需市级以上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优质高效的原则，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反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10. 专题协调调度。各县（市、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认真研究解决。充分利用“四送一服”问题办理平台，收办调度问题。市“四送一服”工作组帮助协调、督促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时间：持续推进）

11. 精准要素对接。各县（市、区）政府、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常态化进企入园摸排企业融资、用工、科技、土地等要素需求，搭建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对接银行金融机构、基金、高校院所等，积极促成合作，破解要素制约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时间：持续推进）

12. 持续跟踪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企业诉求办理范例》报送工作。市“四送一服”办对办理情况不实、调度力度不大、久拖不决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予以通报，对涉及面广、企业反映强烈突出问题，跟踪督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五、强化服务保障

13. 开展评估考核。完善《安庆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构建以办理企业诉求真实性、企业满意度为核心的“四送一服”工作评价体系，按年度开展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14. 营造良好氛围。持续跟踪报道“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客观反映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影响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知名品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 安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发改收费〔2020〕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局、
住建交通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8日

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地方住宅区物业服务标准》和《安庆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或建设单位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物业服务费、车辆停放费、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费、特约服务费等。

第四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物业服务

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平均成本、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确定。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物业的性质和服务内容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已成立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非普通住宅（独栋、双拼、联排、叠加别墅）物业服务收费，以及前期物业中除物业公共服务费以外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业主或业主大会应当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促进物业服务收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前期物业管理的内容予以约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

同及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起始时间等内容。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对物业买卖双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约束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约定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章 物业公共服务收费

第七条 物业公共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的公共性物业基本服务,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主要由人员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办公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以及经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同意的其它费用组成。

第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由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服务等级,并对照相应服务等级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确定具体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公共服务收费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本着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约定。

第九条 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实行等级收费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按照《安徽省地方住宅区物业服务标准》、《安庆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收费标准》(附件1),拟定前期物业服务方案,确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在收费标准范围内,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需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

根据我市物业公共服务平均成本、最低工资标准等情况,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并公布相应等级的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单列不低于10%的物业公共服务费,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应将结余部分移交业主委员会或其他接管单位。

第十一条 电梯及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增压水泵等高能耗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所需电费实行单独据实分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公布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热的用量、单价、金额,并按照实际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的,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费支出。

第十二条 物业公共服务费可以预收,具体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收取,约定时间不得超过物业服务期限;未作约定的,预收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物业公共服务费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屋产权证书)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尚未登记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买卖合同和入住通知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作为交纳物业公共服务费的起始时间。

物业发生转移或者灭失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对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住户,经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商定,可以减收或免收物业服务费。政府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政策,按《安庆市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车辆停放、垃圾清运等收费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车辆停放收费应当区别车位(库)的专有权益、管理服务成本等因素收取车位服务费和车位租金。

车位服务费包括车位(库)的公共设施设备运行能耗及维护、保洁、秩序维护、管理服务人

员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车位租金是指车位（库）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将车位（库）采取租赁方式，出租给使用人所收取的费用。

第十六条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经过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需要有过半数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可收取车位服务费；住宅小区依法依规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位，可收取租金。租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及人防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执行公务及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配送、维修、安装、邮寄服务等临时停放车辆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人员、车辆实行出入证件管理的，应当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每户免费配置4张门禁卡或出入卡（汽车每辆配置1张卡）。因遗失、损坏需要补办的，可以适当收取制作成本费用。

第十八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四章 行为规范和监督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重复收费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权拒绝缴纳。

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义务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

费。业主、物业使用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督促其限期交纳；业主、物业使用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起始时间等在经营场所或服务地点醒目位置公布。物业服务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业主、物业使用人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上年度利用业主共用、共有设施经营收益和支出情况，以及单列的物业公共服务费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建立服务价格登记制度。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税务票据。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引导，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定价，采取约谈、告诫、公布经营成本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价格行为。

第二十四条 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信用管理体系。物业服务企业有超标准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低于服务等级提供服务等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并给予相应惩戒；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用等行为的，纳入其个人诚信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双方已签订委托合同且未到期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住宅小区在未按《安徽省地方住宅区物业服务标准》确定服务等级前，按2006年安庆市城区住宅物业服务综合收费标准执行。（见附件2）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由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安庆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原住宅小区物业收费管

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如上位规范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办法。

- 附件：1. 安庆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收费标准
2. 2006 年安庆市城区住宅物业综合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安庆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 收 费 标 准

物业服务等级	基准价 (元/m ² ·月)		浮动范围 (元/m ² ·月)		备注
	高层	多层	高层	多层	
A 级	0.85	0.75	0.68-1.02	0.6-0.9	1、基准价上下浮动幅度范围为 20%； 2、不含电梯及增压水泵等高能耗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电费。
B 级	0.75	0.65	0.6-0.9	0.52-0.78	
C 级	0.55	0.45	0.44-0.66	0.36-0.54	
D 级	0.45	0.35	0.36-0.54	0.28-0.42	

附件 2:

2006 年安庆市城区住宅物业综合服务 收 费 标 准

服务等级	基准价 (元/每月·建筑面积m ²)		浮动幅度
	多层	高层/小高层	
五星	0.65	0.75	20%
四星	0.55	0.65	
三星	0.45	0.55	
二星	0.35	0.45	
一星	0.15	0.25	